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08-03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要提示

1、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每股6.21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为中国软件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软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电子定向发行64,382,795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软件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软件与中国电子于2008年12月12日签署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长城集团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长城软件	指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软件	指	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中软投资	指	中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科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华东所	指	华东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普华软件	指	普华基础软件有限公司
“核高基”专项工程	指	国家有关部门2008年初批准通过的《“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重大专项》
基础软件应用平台	指	基础软件应用平台是以业务中间件(中软业务基础平台)和行业知识库为核心,集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通用中间件、安全保障系统和桌面应用系统等为一体的基础软件支撑环境，为重点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国产基础软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基于系统仿真的灾难评估支撑平台	指	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图形图像技术、多媒体技术、软件工程、信息处理、自动控制及系统工程等相关技术,构建的易于使用、可操作的大型系统仿真验证和灾难评估环境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	指	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自动控制等技术,实现轨道交通售票、检票、计费、收费、统计、清分、管理等全过程的自动化系统
内网安全	指	用技术手段保护组织内部的敏感信息，保护移动设备如笔记本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的安全，规范员工的上网行为,在终端上强制执行企业的信息安全策略,监控和管理内网中终端的运行和维护状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中软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Software &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软件

2、法定代表人:杨军

3、成立日期:1994年3月1日

4、工商登记号:110000000022340

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6、注册资本:161,311,084元

7、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8、邮政编码:102200

9、电话号码:010-51508699

10、传真号码:010-51508661

11、经营范围:制造医用光学仪器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把握国内软件产业的重大机遇、实现公司自身跨越式发展

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国家优先发展的战略性先导产业。“十五”以来,国务院18号文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办公厅47号文件《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2005年)》相继出台、落实,为软件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中国的软件产业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以年均30%以上的增长速度高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及产业布局迅速调整,软件企业管理和创新能力取得明显进展,软件人才队伍逐步发展壮大,已成为拉动整个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

为进一步加大对软件行业的扶持力度,“十一五”期间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软件产业发展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2008年初,依据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精神,信息产业部颁布了《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其中强调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以及软件服务为软件行业的发展重点,并指出通过国家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吸引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全面提升我国软件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中国软件作为国家寄予厚望并长期给予大力支持的国内软件企业的代表,致力于解决关系国计民生重要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核心问题、解决制约国内信息化前进步伐的重要技术瓶颈问题、解决关系国家信息安全的保护问题,并在该领域获得了众多重要客户的认可。

在遵循国家软件政策导向并综合分析内外部优势后,公司在“十一五”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的主营定位;同时,公司将充分把握当前各项有利因素和机遇契机,争取更多更好的资源,促进公司自身的跨越式发展。

(二)实现中国电子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大力发展软件板块的战略规划

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是中国电子确定的三大核心主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子确定的战略规划,在该领域将以中国软件为核心,逐步整合集团内外资源,做强做大中国电子软件产业。

中国软件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稳步实现中国电子对软件行业的战略规划,通过自身的资本运作进一步提升基础软件、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外包的业务能力,完善作为中国电子软件板块资本平台的战略作用,同时助推中国电子未来的整体壮大发展。

(三)以中国电子的战略及支持为依托,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中国软件是国内唯一可以为用户提供系统软件、安全软件、平台软件、政府信息化软件、企业信息化软件和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软件公司。中国软件主营业务为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及软件产品的分销。在自主软件方面,中国软件不但拥有一般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而且还拥有以Linux桌面操作系统、Linux服务器、Office办公软件、数据库产品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产品,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方面,中国软件具有承担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的明显优势,在税务、信访、烟草、审计、金融等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在软件外包服务方面,通过资源整合和兼并收购相结合的发展策略,中国软件外包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欧美软件外包服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但相对知名的跨国企业,中国软件在规模上还有一定差距。作为中国电子软件产业的核心载体,中国软件亟待加大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提高其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中国软件本次向中国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赢得壮大、发展所需要的驱动资金,并在国内外竞争激烈的软件信息行业获得核心竞争力。

中国软件截至2008年9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07%和51.98%，显著高于国内同行业优秀可比上市公司31.61%和34.36%的平均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能力;此外,中国软件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也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中国软件本次向中国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和提升其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电子共持有本公司58,117,20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3%,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四、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份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向中国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中国电子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89元的百分之九十,经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21元/股。

如果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4,382,795股。

如果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近4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规模
1	增资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	基础软件应用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5,000万元
3	基于系统仿真的灾难评估支撑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7,000万元
4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7,000万元
5	内网安全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4,000万元
6	补充流动资金	7,000万元
	合计	40,000万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以上募投项目需要,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和/或金融机构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七、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36.03%的股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将持有本公司12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28%,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0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子,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电子持有中国软件36.0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中国电子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晓堂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7,930,222,000元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中国电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国有IT企业之一。1989年,按照国家政府职能改革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电子工业部所属企业组建成立。

(二)中国电子股权及控制关系

中国电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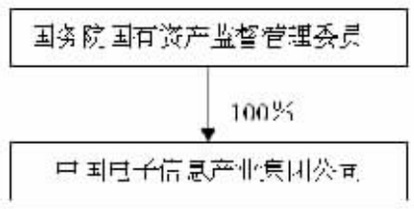

(三)中国电子经营情况

中国电子于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国家队。中国电子在境内外拥有13家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总数逾7万人,多方位提供自主创新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细分为六大业务板块: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核心零部件;软件与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及3C终端产品;电子商贸、物流与信息服务;高新电子信息装备。

最近三年,中国电子抓住软件行业发展景气度高的契机,完成了对长城集团的合并,并在新的战略指导下对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整合,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核心业务,利润呈现大幅增长,盈利能力获得显著提升。2007年末,中国电子合并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60%,经营状况良好。

(四)中国电子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数据: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162,3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52,153
资产负债率	64.57%

2、利润表数据:

项目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82,9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92,213
净资产收益率	8.60%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监事、高管人员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中国电子确认,中国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战略安排,长城集团与中国电子实施合并,2006年合并完成,长城集团成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长城集团通过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长城软件是以系统集成服务与代理软件产品的分销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在部分行业和业务领域方面与中国软件存在一定的同业经营情况。

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是中国电子确定的三大核心主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子确定的战略规划,在该领域将以中国软件为核心,逐步整合集团内外资源加大软件方面的技术、人才、市场的投入力度,提高整个软件产业板块的市场竞争能力,做强做大中国电子软件产业。为此,中国电子曾经承诺:“中国电子

(下转B07版)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08-03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8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独立董事王璞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德毅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由于中国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杨军先生、赖伟德先生、胡纯女士、崔辉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中国电子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由公司择机向中国电子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中国电子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82,795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中国电子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为6.21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近4亿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规模
1	增资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1亿元
2	基础软件应用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5000万元
3	基于系统仿真的灾难评估支撑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7000万元
4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7000万元
5	内网安全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4000万元
6	补充流动资金	7000万元
	合计	4亿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以上募投项目需要,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和/或金融机构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李德毅先生、于长春先生、王璞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中国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项;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如国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请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章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8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电子拟以不超过4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82,795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6.21元/股。

由于中国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先生、赖伟德先生、胡纯女士、崔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德毅先生、于长春先生、王璞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中国电子现持有公司36.03%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电子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中国电子要约收购义务,中国电子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且中国电子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中国电子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由于中国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先生、赖伟德先生、胡纯女士、崔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至六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二、五、六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关于增资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2月31日　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2月3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08年12月24日

(四)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1609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关于增资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08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2、5、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八)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08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

(3)外地股东也可于2008年12月29日前书面回复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内容应包括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九)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1609会议室

联系人:赵冬妹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51508699　　传真:010-5150866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16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536	中软投票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元
3	《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3元
4	《发行方案》发行数量	4元
5	《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元
6	《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元
7	《发行方案》锁定期安排	7元
8	《发行方案》上市地点	8元
9	《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9元
10	《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元
11	《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元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元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3元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元
15	关于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5元
16	关于增资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16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软件”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6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4、	《发行方案》发行数量			
5、	《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7、	《发行方案》锁定期安排			
8、	《发行方案》上市地点			
9、	《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10、	《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	《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6、	关于增资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的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股票代码:600536

收购人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２７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２７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重要声明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中国电子)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中国电子(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中国电子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国软件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何时及能否获得批复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发行前中国电子对中国软件的持股比例已经超过3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子对中国软件的持股比例将高于发行前的持股比例,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只有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收购方可进行,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软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电子/收购人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中国电子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中国软件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软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电子定向发行64,382,795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杨晓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注册资金:7,930,222,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24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001024-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10249

设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营业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经营性质:全民所有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通讯方式:010-68218529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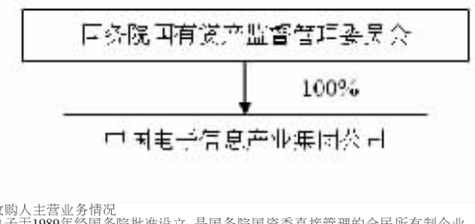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电子于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电子在境内外拥有13家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总数逾7万人。2007年,中国电子合并总资产616亿元人民币,合并营业收入685亿元人民币。中国电子在全国拥有多个大规模产业制造基地,并拥有覆盖全国数百个城市的市场网络,从事电子信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贸易、物流、服务等经营活动,多方位提供自主创新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为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信息安全